

- 一、台灣少子化、產婦年齡增高、生產風險越來越大，已屬於重大社會問題，需要社會大家共同來關心解決。近年來婦產科人力萎縮迅速，職業醫師平均年齡高達 50 幾歲，且每年婦產科發證數屢創新低，在醫療糾紛部分，婦產科佔 10-15%，又是單一科別最高，可以預見在不遠的將來，如不改善就業環境，將會更加速醫界六大科皆空的醫師荒情形。
- 二、行政院衛生署將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對在生產過程中倒致孕婦、新生兒死亡或重殘的個案，提供最高 2 百萬救濟金，試辦之後，全國約有 1 千多家提供生產服務的醫院、診所、助產所加入此計畫，衛生署預計將以 3 年為一期試辦，成立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 1/3 社會法界公正人士、醫用者團體、醫師團體共同審查、決定、核定給付金額，相關經費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估計 1 年增加 2.5 億支出，此舉精神頗為類似北歐國家「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從系統改善醫療體制，非追究個人責任，對於醫療就業環境改善有不少幫助。
- 三、惟試辦期程過短，「生育事故救濟計畫」試辦計畫期程僅有三年，對於制度的建立不易，對於個案的追蹤也不甚仔細，對建立完整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恐助益不大，相較於北歐對於醫事人員過失有「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衛生署在改善醫療就業環境上應提出可長可久的改善制度，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七十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戰醫美，台中護士群體離職，醫事人員大量流失，台灣六成鄉鎮缺少婦產科醫生，未來準媽媽們可能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接生，醫師荒部分原因指向醫療糾紛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戰醫美，原因為醫療糾紛多，台灣醫療刑責問題已經到了不得不面對的地步，據報載，過去四十年，美國只有一位幫人自殺的醫師遭刑事判決。但近幾年來，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外科醫師被告刑事訴訟案層出不窮，醫事人員一方面要在醫院處理醫事問題，另一方便還要付諸心力關注司法案件審訊進度，長期下來，對醫事人員身心靈都是傷害，故紛紛選擇脫離醫事職場。
- 二、對於台灣社會醫事人員被以刑事告發原因追究起來多為病患家屬為求賠償，迷信「以刑逼民」的司法訴訟手段，惟在法庭認知中，刑事責任中對於過失的認定較民事責任為嚴，民眾往往得不到想要的判決結果，在法院刑事庭中得到敗訴，之後民事庭也無法獲得應有的賠償，而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也趨近法律見解，委員會成立以來，僅有個位數醫師出席親自說明，其他多委任代表人。
- 三、行政院衛生署將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對在生產過程中倒致孕婦、新生兒死亡或重殘的個案，提供最高 2 百萬救濟金，試辦之後，全國約有 1 千多家提供生產服務的醫院、診所、助產所加入此計畫，衛生署預計將以 3 年為一期試辦，成立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

1/3 社會法界公正人士、醫用者團體、醫師團體共同審查、決定、核定給付金額，相關經費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估計 1 年增加 2.5 億支出，此舉精神頗為類似北歐國家「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從系統改善醫療體制，非追究個人責任，對於醫療就業環境改善有不少幫助。

四、對於「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的議題，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除了明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治病患死傷者，必須是故意或重大過失，才須負刑事責任，雖仍有歧見，但學者也引用德國法體系中重大過失之範例，強調重大過失之理論基礎，故本席認為醫療行為遊走生死之間，除了對於醫事人員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之外，對於家屬賠償等相關後續處理要有完整配套，否則無益於和緩醫病關係，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 4 月 23 日再次爆發狂牛症疫情，我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赴美考察團，在 5 月 5 日出發至美國針對狂牛症疫情進行考察，經過 23 天的考察結束返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5 月 31 日全體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故本席就下列之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回應及相關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23 日美國爆發第四例狂牛症疫情後，其實有比考察更重要的事，譬如平日的稽核、資訊、專業人員的培養育訓練及研究，而政府卻是沒有優先去作，與其如此匆忙出國進行考察，為何不應要求美方提供流行病學調查呢？在這之前即使進口亦應停止驗關。
- 二、於農委會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到：「在本（101）年 4 月 24 日，美國發布第 4 起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狂牛症，BSE）病例，引發國人關注，政府部門迅速透過各種管道與美方交涉，掌握最新資訊。確認該病乳牛已控制並銷毀，未供人食用或製成動物飼料。」請問，在正式流行病學報告未出來如何下此結論？掌握最新資訊是什麼？
- 三、關於這次考察團成員，本席認為成員 BSE 專業度不夠，請提供過去在國內外處理狂牛症之經驗與訓練或研究紀錄？成員結構之法源依據為何？成員中力度未顯現，應揭露（disclose）與美國、美商、及衛生署利益迴避原則，如成員有否綠卡、當顧問、拿計劃…等問題；考察時各成員之分組分工如何？請農委會應詳加說明。
- 四、此次考察團查察美國九家屠宰場，是由美方安排，還是由我方要求呢？請問全美牛肉屠宰場有幾家，農委會聲稱 22 家，但經本席查美國農業部公布將近有七十幾家？此次美國行到底是考察（observe）或稽核（Evaluation, assessment or accreditation）？請農委會提出相關資料並詳細說明之。